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（谈话）笔录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时间：2021年12月21日 地点：四楼谈话室

审判员：郭颖 书记员：张银雅

申请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 ]号。负责人：王[ 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[ ]，1801[ ]上海[ ]事务所。

被执行人1：高[ ]，女，[ ]年[ ]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 ]。送达地址：同上。电话：[ ]

被执行人2：董[ ]，男，[ ]年3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送达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电话：[ ]

执：今为（2021）沪0101执7018号执行一案执行谈话。告知执行法官、书记员姓名，执行权利。是否申请回避？

申代、被1、2：不申请回避。

执：申请人陈述执行请求。

申代：要求被执行人依（2021）沪0101民初707号判决书，给付申请执行人631,648.81元及[ ]、[ ]。2021.12.21。

执：被执行人打算如何履行？

被1、2：我在2022年1月20日之前全部还款，钱款直接付给银行。

申代：同意给被执行人宽限至2022年1月20日还款。

执：如被执行人到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高[ ]、董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秀路1385弄49号102室的房屋，现向被执行人送达拍卖裁定书。另外之前法院向你寄送执行

刘[ ]

[ ]

2021.12.21

2021.12/21

通知书等材料，快递被退回，现在一并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查封裁定书。

被 1、2：收到上述材料。

执：另本院金融审判庭向本院执行局移送执行（2021）沪 0101 民初 707 号案件诉讼费 9582.94 元，案号为（2021）沪 0101 执 7243 号，执行费 50 元，共计 9632.64 元。本案的执行费 8716.49 元。

被 1、2：上述 9632.64 元和 8716.49 元钱款我会在周五之前汇入法院账户。

申代：现在不要求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任何强制执行措施，财产也不要处置。如果被执行人到 2022 年 1 月 20 日之前没有还款的话，要求法院拍卖上海市闵行区浦秀路 1385 弄 49 号 102 室的房屋。

执：房屋双方是否议价？

申代、被 1、2：上海市闵行区浦秀路 1385 弄 49 号 102 室的房屋议价为 1353 万元。

执：房屋起拍价双方有何意见？

申代、被 1、2：按照议价 1353 万元的七折 9471000 元起拍。

执：本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往浦秀路房屋张贴公告，告知如果被执行人未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之前还款，本院将直接拍卖房屋。

被 1、2：知晓无异议。

申代：如果被执行人后面欠款全部还清了，我会把情况说明和申请解除强制执行措施的书面材料寄送给法院的。

执：有无其他补充？

申代、被 1、2：无补充。

执：今到此，当事人应仔细阅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刘 2021.12.21

2021.12.21

2021.12/21

2\*

39